

二代健保問答集(106.7.1~106.7.18)

更新時間：2017.07.18

最新更新題目以”紅字”呈現

編號	類型	問題	回復內容	更新時間
K001	綜合問題	有受僱者加保之投保單位，如有支付雇主薪資所得，補充保險費如何計算？	<p>一、依健保法第34條規定，第一類第一目至第三目被保險人（受僱者）之投保單位，每月支付之薪資所得總額逾其受僱者當月投保金額總額時，應將其差額及補充保險費率計算應負擔之補充保險費。因此，當投保單位有支付雇主薪資所得時，應將該薪資所得列入「薪資所得總額」計算。</p> <p>二、雇主為第1類第4目被保險人，依健保法第20條規定，以其營利所得申報投保金額，非健保法第34條規定之第1類第1目至第3目被保險人之投保單位的受僱者，故其投保金額不予計入投保單位之「受僱者當月投保金額總額」。</p>	2017.07.18